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公告（第二次拍賣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東院若113司執助天字第673號

主旨：公告以現場投標方法拍賣本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673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債務人曾盛源所有如附表不動產第2次拍賣有關事項。

依據：強制執行法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種類、權利範圍、實際狀況、占有使用情形、調查所得之海砂屋、輻射屋、地震受創、嚴重漏水、火災受損、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、拍賣最低價額、保證金金額、應買資格或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：均詳如附表。
- 二、保證金：應以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即期支票、匯票或本票放進投標保證金封存袋內，將封口密封，不必向本院出納室繳納。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，向本院服務處洽領，並應依投標書所記載之注意事項填載。如果得標，保證金抵充價款，未得標者，由投標人當場領回或由本院通知領回。
- 三、閱覽查封筆錄日期及處所：自公告之日起至拍賣期日前1日（每日辦公時間內）在本院民事執行處公告欄內。
- 四、投標日、時及場所：115年3月10日上午8時30分起，將投標書連同保證金封存袋，投入本院民事執行處投標室（地址：臺東市博愛路128號）標匭內。
- 五、開標日、時及場所：115年3月10日上午10時整在本院民事執行處投標室（地址同投標場所）當眾開標。
- 六、鑑定照片僅供參考，投標人宜自行前往查看拍賣不動產現況。
- 七、拍定人就旨揭不動產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。
- 八、得標規定：以投標價額達到拍賣最低價額，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。如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額相同者，以當場增加

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；無人增加價額者，以抽籤決定得標人。關於投標無效之情形，請參考投標書背面之記載。

九、交付價金之期限：除有優先承買權人須待優先承買權確定後，另行通知外，得標人應於得標後7日內繳足全部價金。逾期不繳，得將不動產再拍賣，再拍賣所得之價金，如果低於原拍賣之價金及費用時，原得標人應負賠償差額之責任。如由數人共同買受，其中一人逾期未繳足價金，即應再拍賣，原拍定人應連帶賠償再拍賣之差額。

十、其他公告事項

(一)拍賣之不動產：(1)合併拍賣（分別標價，合併計算）。

(2)經地政人員指界所指現況，詳如不動產附表備考欄所載。據債權人代理人稱，不動產占用法律關係不明。另土地附表備考欄所載第三人所有之建物，其占用土地之法律關係亦不明。本件拍定後均不點交，土地附表備考欄所載第三人所有之建物不在拍賣範圍，且占用土地之法律關係拍定後由拍定人自理。(3)係拍賣其應有部分，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，共有人對該不動產有優先承買權。

(二)買權。建物共有人得優先於土地共有人行使優先承買權。優先承買權人須就本案全部標的一併行使購買權，不得僅就拍賣標的之部分行使之。如有反對本公告所載優先承買權之人，應由該反對之人，起訴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否後，始得核發權利移轉證書予得承買之人。如有數優先承買順序不同之人均主張優先承買，應由順序在後者向順序在前者，起訴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否後，始得核發權利移轉證書予得承買之人。(4)係拍賣應有部分，共有人間是否有分管契約不明，不動產拍定後不點交。

(二)拍賣之土地現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，詳如附表備考欄所載。惟如實際情形與本公告不符或另有變更，拍定人均不得主張撤銷拍賣，投標人宜事先自行查明。

(三)拍賣之建物：(1)增建部分，與主建物併同查封拍賣。拍定後不得以面積增減請求增減價金或聲請撤銷拍定，且如有占用鄰地情事，拍定人、應買人、承受人均應自行解

本院不代為處理。(2)經債權人陳報是否有海砂屋、輻射屋、地震受創、嚴重漏水、火災受損、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等其他情形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均不明。是否有上開瑕疵，投標人應自行查明，拍定後不得以有上開瑕疵為由聲請撤銷拍賣。(3)編號3、4建物係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，不能依權利移轉證明書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又該建物面積以實測為準，拍定人不得以面積不符，請求減少價金，請投標人注意。

(四)其他應注意事項：(1)投標人(含代理人)應檢附含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拍賣公告所載應檢附之其他文件，如未於開標前補正，投標無效。(2)投標人或代理人須於開標時在場，否則投標無效。(3)投標人提出之保證金票據，有以下情形者，投標無效，且不得於開標前、後補正：①、發票人為非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；②、已記載台灣台東地方法院、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以外之受款人，該受款人未依票據法規定連續背書；③、為禁止背書轉讓之票據，其受款人為臺灣台東地方法院、臺灣台東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以外之人；④、票據依法有其他無效或本院無從兌領之情形；⑤、票據未放入投標單者。(4)承買人應注意依土地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，如拍定價額不足扣繳土地增值稅時，應由拍定人代為繳清差額，始得發給權利移轉證明。(5)若外國人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第1項所稱之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、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，應買或聲明承受時，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得購買本案不動產之資格證明文件，否則投標無效。

十一、本公告未盡事項，請參閱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不動產投標參考要點、投標書背面記載事項及一般公告事項。

十二、本件所定拍賣期日，如經臺東縣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時即停止拍賣程序，並改期拍賣。

十三、優先扣繳之房屋稅、地價稅算至拍定(或承受)日。拍定(或承受)人應承擔拍定(或承受)日至權利移轉證書核發前之房屋稅、地價稅。

十四、倘欲前往土地位置，可參考臺東縣政府開發之「臺東地籍導航通」（網址：<https://ttmap.taitung.gov.tw/>）。

附表：

| 113年司執助字000673號 財產所有人：曾盛源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編號 | 土地坐落 | | | | 面積 平方公尺 | 權利 範圍 | 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 |
| | 縣市 | 鄉鎮市區 | 段 | 小段 | | | |
| 1 | 臺東縣 | 臺東市 | 台東 | | 112 | 248.0 | 55分之1 325,000元 |
| | 備考 | 部分商業區，部分道路用地。除為本案建物坐落基地外，另有數棟第三人所有之建物占用。 | | | | | |

| 編號 | 建號 | 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 |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材 料及房 屋層數 | 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 | | 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 料及用途 | 權利範圍 | 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 |
|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| | 樓層 面積 合計 | 面積 合計 | | | |
| 1 | 7481 | 臺東縣臺東市台東段112地號 臺東縣臺東市福建路103號 | 2層樓 鋼筋混 凝土 造。住 商用 | 1樓層：44.10 2樓層：51.30 騎樓：7.20 地下層：44.55 合計：147.15 | | | 55分之1 | 27,000元 |
| | 備考 | | | | | | | |
| 2 | 7482 | 臺東縣臺東市台東段112地號 臺東縣臺東市福建路105號 | 2層樓 鋼筋混 凝土 造。住 商用 | 1樓層：41.65 2樓層：48.45 騎樓：6.80 地下層：42.08 合計：138.98 | | | 55分之1 | 25,000元 |
| | 備考 | | | | | | | |
| 3 | 14450 | 臺東縣臺東市台東段112地號 臺東縣臺東市福建路105號 | 水 泥 造、雨 遮 | 合計：0.0 | | 二層雨遮3.8 3 | 55分之1 | 800元 |
| | 備考 | 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| | | | | | |
| 4 | 14451 | 臺東縣臺東市台東段112地號 臺東縣臺東市福建路103號 | 水 泥 造、鐵 皮造、 倉庫、 雨遮 | 三層倉庫：24.75 合計：24.75 | | 二層雨遮4.0 5 | 55分之1 | 2,400元 |
| | 備考 | 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| | | | | | |
| 點交情形 | 點交否：不點交 | | | | | | | |
| 使用情形 | 詳如拍賣公告所載。 | | | | | | | |
| 備註 | 一、上開不動產5宗合併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380,200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115,000元。 | | | | | | | |

民事執行處
司法事務官

司
事
務
官
李
忠
憲